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607號

債 權 人 范千睿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德民、閱捷科技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通知命於 10 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7月1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